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檢核機制未臻健全，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業獲具體成效

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對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核予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徵課作業，民國(下同)100 及 101 年度部分免徵案件因身心障礙者死亡、戶籍遷出至外縣市、鑑定日到期等原因，已不符合免稅規定，惟該處仍未取消車輛免稅之註記，致有漏未課徵使用牌照稅情事，影響租稅公平及市庫收入，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，並建全檢核機制。

嗣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後續改善成果，該處已於 101 年 2 月起，就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定期進行資料勾稽比對，對於不符規定者依法補徵。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，已補徵稅款 1,001 件，金額 501 萬餘元，有效維護租稅公平，及增裕庫收。



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
(摘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)